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
13樓

聯絡人：吳承駿

聯絡電話：03-2623000 分機 281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安發字第1080000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台灣高速鐵路行車安全，敬請協助宣導臨近高鐵正線之農漁用網具、商業廣告帆布及各類活動宣傳空飄物品應強化固定措施，詳如說明，盼允協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歷年於台灣高鐵沿線曾發生「空飄廣告氣球」、「大型農用遮光網」、「大型廣告帆布」或「建築工地防護網」等入侵軌道區或纏繞電力線等影響列車運行事件，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、延誤行旅時間並浪費社會成本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為防範類似情形，已函令所屬警勤巡邏時，加強鐵路沿線安全宣導，並強調：「若未盡管理人職責，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，將依法究責。」
- 三、建請貴府配合公務訊息宣傳系統或各項活動申請審查機制，協助針對民眾、廠商或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進行預防性安全宣(勸)導：請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施放各型空飄物品(如天燈、汽球、風箏)，並針對農漁用網具，商業活動廣告帆布看板等應加強固定措施，以共同維護高速鐵路大眾行旅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高雄市農會

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來文